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ricor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卓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8)

2017 年 9 月 22 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卓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欣然宣佈於 2017 年 9 月 22 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309,725,025 (100%)	0 (0%)
2.	(a)(i) 重選黎珈而女士為執行董事	309,725,025 (100%)	0 (0%)
	(a)(ii) 重選馬庭偉先生為執行董事	309,725,025 (100%)	0 (0%)
	(a)(iii) 重選鄭輔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09,725,025 (100%)	0 (0%)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09,725,025 (100%)	0 (0%)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來年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薪酬	309,725,025 (100%)	0 (0%)
4.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普通股(大會通告第 4 項普通決議案)	309,725,025 (100%)	0 (0%)
5.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普通股(大會通告第 5 項普通決議案)	309,725,025 (100%)	0 (0%)
6.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新普通股的一般授權(大會通告第 6 項普通決議案)	309,725,025 (100%)	0 (0%)

第 1 項至第 6 項決議案由出席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已發行及已繳足股份合共 400,000,000 股。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賦予持有人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之股份合共 400,000,000 股。並無任何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47A 條

所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任何股份持有人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權。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的監票員。

有關上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詳情，股東可參考列載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通函。股東可透過本公司網址 <http://www.miricor.com> 或創業板指定網址 <http://www.hkgem.com> 瀏覽或下載通函。

承董事會命
卓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黎珈而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黎珈而女士及馬庭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鄭毓和先生、鄭輔國先生及李偉君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發表日起可於創業板之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最少保存七日）。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iricor.com刊載。